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70049525 號
附件：詳公告事項二

主旨：公告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 13 修正為：「本計畫區內之有害事業廢棄物應於工業區內處理（依法進行再利用者除外），鄰近地區之事業廢棄物亦可於本工業區內處理。除規劃設置容量足夠之一般及有害事業廢棄物焚化爐之外，亦應於區內劃設廢棄物最終處置場所，上述環保設施應依『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』規定另案辦理。」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2 項及第 16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前經本署 81 年 9 月 26 日(81)環署綜字第 39540 號函送審查結論予經濟部，嗣後復經本署 89 年 5 月 17 日（89）環署綜字第 002668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3、5、7、8、13、14、15 及 97 年 5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34687 號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8。
- 二、經濟部工業局於 96 年 10 月 8 日以工地字第 09600837950 號函檢送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審查結論 13. 變更暨變更內容對照表（變更廢棄物處理方式）」至署，經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167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，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 13；修正後「彰化濱海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」審查結論如附件。

三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。